

##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核准

### 办事指南

####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核准		
受理条件	1、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并且设计变更已完成。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核准	基本编码	00011802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70002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7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初步设计审批职能与权限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7〕640号）。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高速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市级：普通国、省公路工程和除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权限范围外的航道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县级：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并且设计变更已完成。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3 受理条件

1、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并且设计变更已完成。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交通行政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设计变更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工程量及投资变化对照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此项材料需在政

原设计相应图纸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分项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分项预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 5 办理流程

无

1、受理：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提交的申请； 2、审查：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工作日即时审批）  
、办结：符合条件，予以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受理岗	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提交的申请。	无
审查	1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综合岗	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	无
决定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决定岗	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	无
办结	1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刘敏	办结岗	符合条件，予以办结。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设计变更核准申报主体是否可以是设计、施工单位? A: 设计变更核准申报主体为项目业主，项目设计、施工单位不能申报。

2	Q: 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怎么办? A: 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3	Q: 设计变更导致造价变化是否不得超出批复概算? A: 经充分论证确有必要的,可以超出批复概算。